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提供預付款項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事件」)；(ii)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涉及若干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的公告，該等交易屬內幕消息；及(iii)暫停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職務、合規委員會的成立，以及股份在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函件，載列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以查明事件，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確保不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d)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e)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復牌指引所述，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之前毋須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指出，如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對復牌指引進行修改或補充。

### 進一步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十二個月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的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第9.04條、第9.14條及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如適用)。

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公佈復牌指引及12個月期限，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限內達到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被除牌。

儘管買賣已告暫停，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盡可能將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縮減至最短；

- (b) 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定期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倘無，則刊發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要求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的季度更新資料，包括下列各項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詳述本公司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可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其復牌計劃的進展；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及倘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公佈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期起每三個月公佈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其中載列的相關GEM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市場通報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有關若干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屬內幕消息)之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磊

中國浙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占發輝先生(主席，暫停職務)、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及金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